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 21 期 · 总第 616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建设东大门 实现新跨越

——梧州市经济发展掠影



市委书记文子忠(左)在下岗困难职工家中慰问



市长钟想廷(左二)在梧州市现代农业实验区指导工作

梧州市位于广西东部,有广西“东大门”之称。现辖万秀区、蝶山区、郊区、苍梧县、藤县和蒙山县,代管岑溪市,面积12588平方公里,总人口289万,其中市区面积307平方公里,人口40万。

梧州市地处珠江中游,东邻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西连大西南云贵成渝,是我国西部大开发12省(市)区中最靠近粤港澳的城市。浔江、桂江在市区相汇,又有“广西水上门户”之称,水路距广州341公里,香港436公里,澳门384公里,为广西距港澳最近的港口口岸城市。梧州口岸为国家一类口岸。梧州口岸有百年对外通商历史,与世界五大洲13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

梧州市交通正在构建新的平台。曾使梧州辉煌过的水运至穗、港、澳全年可通航1000吨船舶,溯江而上可通贵港、南宁、柳州等市。陆路有一级公路连通广东,距广州280公里。二级公路通南宁、柳州、桂林、玉林、贺州等地市。通过所辖各县(市)均为国道。梧州飞机场可起降波音737客机。筹建中的桂林至梧州、南宁至广州(经梧州)等多条高速公路,洛阳至湛江铁路(梧州段),贵阳至珠海铁路(梧州段)及梧州港等,正在为梧州编织一个全新的四通八达的大交通网络。

梧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北回归线从市区通过。全市耕地总面积9.5万公顷,是广西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森林覆盖率达72.7%,有林面积87万多公顷,林木总蓄积量2528万立方米,是国内重要的木材生产基地和松脂生产基地之一。矿产资源有钨、金、铜等30余种。其中命名为“中国岑溪红”的花岗岩储量21亿立方米。梧州市区山环水绕,有风光、胜迹和文物点250多处,有被苏东坡称为“鸳鸯秀水世无双”的鸳鸯江,有灵岛大型天然瀑布群,有22个天然草足球场连片构成全国足球训练基地,有全国最早建成的孙中山纪念馆以及东南亚最大的蛇园、世界最大珍稀保护动物黑叶猴人工繁殖基地、太平天国封建制遗址、李济深故居等一批独具特色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2002年2月,梧州市被国家旅游局命名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梧州市是广西最早的工业基地。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梧州市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目前,全市拥有纺织、化工、食品、机械、电子、制革、造船、轻工、石材、宝石加工等10多个工业门类。林化林产业,轻化工业、食品工业,对外贸易已发展成为梧州的优势产业。广西红日、中恒集团已先后上市。梧州拥有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品牌,名优产品占全广西的14%左右。

梧州市一直致力改善投资环境。成立了市外来投资服务中心,外商投资进出口中心,外商投诉中心。对外来投资企业实行“一个窗口收费,一条龙服务”办事制度,真诚为外商服务。日本西铁城、美国肯德基、香港卓业、骏业、神农药业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等一批著名企业先后落户梧州。为了抓住我国实施西部大开发,加入世贸组织以及粤港澳产业转移的有利机遇,加快经济发展,梧州市先后建立了现代农业实验区和外向型工业园区,并以这两个园区作为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的载体,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现代农业实验区包括43个乡镇,覆盖174万人,拥有92.4万亩耕地。实验区成立3年多来,在引进新物种及核心基地建设、农业信息网络建设、农产品深加工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目前已吸引越来越多的外商前来投资。

外向型工业园区于2002年初正式动工兴建。其发展目标是按照市场规律运作,培育产业链式的工业集团,塑造国际型的绿色工业形象。“十五”期间,工业园区计划建成6平方公里。在工业园区投资办企业,既可享受沿海经济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又可享受西部开发优惠政策,还可享受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近年来,梧州的经济和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三年来GDP平均增长8.5%,财政收入平均增长11.5%。去年外贸出口总额8511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6390万美元。“十五”时期,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西部大开发的不断深入,梧州,这个广西的东大门,正迎来加快发展的大好机遇。总投资达到200亿元的河东防洪堤、长洲水利枢纽、洛湛铁路桂东段、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的开工和即将上马。特别是90年代中期以来,制约梧州发展的水患,得到了朱镕基总理、温家宝副总理的亲切关怀,“十五”期间可基本根治。所有这些,为梧州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梧州市将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要求,围绕“建设东大门,打开东通道,促进大开放,实现新跨越”的奋斗目标,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结构调整,加大投入,扩大开放,深化改革为重点,与时俱进,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的跨越式发展。

(梧州市政府办 供稿)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年第21期
(总第616期)

7月30日出版

·桂办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在县级政权机关推行
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桂办发〔2002〕25号) (3)

·桂政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贺州地区
设立地级贺州市的通知
(桂政发〔2002〕34号) (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河池地区
设立地级河池市的通知
(桂政发〔2002〕35号) (7)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在百色地区
调研召开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6号)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报送
2002年广西(香港)实施西部大开发
项目推介会招商项目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7号) (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西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贯彻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
促进广西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8号)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区
2002年第二批重大利用外资项目
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9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外商
投资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经济
开发区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0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
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2002 年全区
防震减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1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化
瑶族自治县六华街地质灾害综合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2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落实
我区基础教育管理体制调整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3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中越界河整治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4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三项改革”试点工作
协调指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5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水产畜牧局关于全区农户规模
养殖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6号) (29)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
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
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
度广西名牌优质产品名
单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2 年
广西扶贫开发实施方案
的通知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
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县级政权机关推行政务 公开制度的通知

桂办发〔2002〕25号

各市（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党的十五大以来，我区在乡镇和部分县（市、区）推行了政务公开制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区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中办发〔2000〕25号）和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更好地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切实加强县级政权机关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促进政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促进我区的改革、发展和稳定，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继续巩固、提高、完善乡镇政务公开的基础上，在全区县级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

在县级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是我区深入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五大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治本之策。推行政务公开有利于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从严治政方针的落实；有利于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过程的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改进政权机关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改进政府施政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应对加入世贸组织面临的挑战，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充分认识在县级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重大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二、明确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加强县级政权机关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行政的工作目标，以公正、廉洁、高效为基本要求，大力提高机关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切实加强对权力的监督，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我区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为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提供政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 1.依法公开。政务公开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
- 2.真实公正。公开的内容要真实可信。办事的结果应当公平公正。
- 3.注重实效。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循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序渐进，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

4.有利监督。要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有利于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

（三）基本要求

1.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和企业、事业单位办事；

2.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依法管理；

3.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有效遏制消极腐败现象；

4.进一步落实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要通过一至两年的努力，使政务公开制度成为我区县级政权机关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

三、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形式和时间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县级政权机关及各职能部门应将社会普遍关心和涉及公众利益、公众反映强烈、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予以监督的事项，作为公开的主要内容。重点是县级人民政府本身的政务公开。政务公开包括社会公共事务的公开和机关内部事务的公开。

1.县级人民政府的政务公开。主要是重要的“事权”、“财权”、“用人权”的公开。包括：

（1）政府确定的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和有关行政审批情况；（2）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和执行情况；（3）政府年度预算、决算情况，预算外资金项目及收入情况，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纳入政府采购品目的商品、劳务采购情况等；（4）政府每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及执行情况；（5）政府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录用、重要人事任免及奖惩情况；（6）政府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情况。

2.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政务公开。主要包括：（1）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及执行情况；（2）上级下拨的涉及公众利益的专项经费及使用

情况；（3）部门为民办实事项目及执行情况；

（4）部门干部任免及奖惩情况；（5）部门职责权限、办事依据、标准、时限、程序、监督投诉处理办法、途径、结果以及机关内部事务的公开。

政务公开的具体内容由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本通知的要求，结合业务性质、特点，以及公众关心程度，在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情况下研究确定。

3.县级其他政权机关、人民团体及各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自己特点，将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开。

（二）公开的形式

公开的形式要根据内容而定。县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的基本形式是指定一个正式公开发行的刊物，政府各职能部门一般设立政务公开栏，及时将应公开的内容张榜公布，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政务大厅或实行“一厅式”、“一窗式”、“一站式”服务形式。还可以通过会议、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予以公开。

（三）公开的时间

政务公开的时间要与政务公开的内容相适应，每季度至少公开一次。制度性、政策性的内容可长期性公开，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

四、建立健全监督保障制度

政务公开的核心是加强监督。为保证政务公开的真实、全面、可信，必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要把办事结果公开与事前、事中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结合起来，把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建立起一套便利、管用、有约束力的监督制约机制。

（一）群众评议

政府可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议，并将评议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加强群众监督

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政务监督信箱等渠道,认真收集群众意见,鼓励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应及时调查处理。

(三) 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成功经验要广泛宣传报道,对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典型事例要予以曝光。

(四) 建立政务公开内容备案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的内容报市(地)政府(行署)备案,各市(地)汇总后报自治区推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 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

要注重受理对违反政务公开制度的投诉;对违规行为提出纠正建议;对在政务公开中弄虚作假、打击报复、侵犯群众民主权利等违纪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在坚持上述制度的同时,各地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不断健全监督制约机制。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政务公开,政策性强,涉及部门多,公开内容广泛,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 明确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政府及其部门要把推行政务公开作为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各职能部门要结合业务工作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

(二) 要建立健全推行政务公开的领导机构

各级要成立推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讨论决定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问题;审议、制定政务公开的有关制度、规定;部署、安排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政务公开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决定政务公开的一些具体事项。各部门也要相应建立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工作人员。

(三) 政府及其各部门要把政务公开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整体推进

要把政务公开工作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以及政府采购、建立有形建筑市场和土地交易市场、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等治本工作结合起来一起抓,互相协调,整体推进,发挥综合效应,做到相互促进,同步发展。

(四) 各市(地)党委、政府(行署)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下级政务公开工作,自下而上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政务公开制度

乡镇政务公开要继续按照中办发〔2000〕25号、桂办发〔1999〕35号文件要求,不断巩固、提高和完善。县级政权机关的政务公开,可先行试点,年内全面推开。在此基础上,要做好市(地)一级政务公开的准备工作,根据自治区要求再适时推行。

各市(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组织好本地的政务公开工作。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7月1日

主题词: 基层组织建设 政务公开△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 贺州地区设立地级贺州市的通知

桂政发〔2002〕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
贺州地区设立地级贺州市的批复》（国函
〔2002〕51号，附后）已同意我区撤销贺州
地区设立地级贺州市。为切实做好贺州地区
撤地设市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贺州地区设立地级贺州市，对
于加快桂东地区城镇化发展步伐，促进该区
域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地级贺州市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
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请贺州
地区行署提出方案报自治区编委审批，所需
经费自行解决。

附件：

三、贺州地区行署要按照国务院的批复
精神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撤地设市
的相关工作，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干部队伍
的稳定。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及
时协调解决撤地设市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保
证该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
撤销贺州地区设立地级贺州市的
批复》（国函〔2002〕5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 撤销贺州地区设立地级贺州市的批复

国函〔2002〕5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撤销贺州地区设立地级贺州
市的请示》（桂政报〔2001〕30号）收悉。现
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贺州地区和县级贺州市，
设立地级贺州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八
步区贺州大道。

二、贺州市设立八步区，将原县级贺州
市的行政区域和钟山县的西湾镇划归八步区

管辖。区人民政府驻向阳路。

三、贺州市辖原贺州地区的富川瑶族自
治县、钟山县、昭平县和新设立的八步区。

贺州市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效能”
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们自
行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河池地区设立地级河池市的通知

桂政发〔2002〕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河池地区设立地级河池市的批复》（国函〔2002〕52号，附后）已同意我区撤销河池地区设立地级河池市。为切实做好河池地区撤地设市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河池地区设立地级河池市，对于加快桂西地区城镇化发展步伐，促进该区域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地级河池市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请河池地区行署提出方案报自治区编委审批，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三、根据国函〔2002〕52号文件精神，

附件：

自治区决定县级宜州市由地级河池市代管。

四、河池地区行署要按照国务院的批复精神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撤地设市的相关工作，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干部队伍的稳定。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撤地设市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保证该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河池地区设立地级河池市的批复》（国函〔2002〕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河池地区设立地级河池市的批复

国函〔2002〕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重新上报广西撤销河池地区设立地级河池市的请示》（桂政报〔2001〕7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河池地区和县级河池市，设立地级河池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金城江区新建路。

二、河池市设立金城江区，以原县级河池市的行政区域为金城江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江北东路。

三、河池市辖原河池地区的南丹县、凤

山县、天峨县、东兰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金城江区。原河池地区的县级宜州市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直辖。

河池市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们自行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在百色地区调研召开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在百色地区调研召开座谈会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在百色地区 调研召开座谈会会议纪要

2002年6月6日至11日，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副主席周明甫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教育厅、交通厅、水利厅、卫生厅、林业局、扶贫办和广西开发投资公司的负责同志到百色地区调研考察。李兆焯一行先后到了平果、田东、田阳、凌云、乐业、西林、田林、百色和隆林等9个县（自治县）、市，深入各县市和乡村、农户，考察了公路交通、城镇建设、水利防洪工程和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右江河谷现代农业示范园、平班水利枢纽、平果工业园、百色工业园及田林12万吨新闻纸工程等项目和扶贫移民异地开发点，并召开会议，听取百色地区的工作汇报，研究了有关问题。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充分肯定近年来百色地区的工作所取得的成绩

会议认为，近年来百色地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都有了新的发展，经济总量有了较大增长，效益也有很大提高；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明显加强，发展环境进一步优

化；支柱产业和特色经济日渐成形，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城镇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民生活水平有新的提高；干部群众的精神状态好，社会局势稳定。这充分说明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在基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各级党政组织是坚强有力的，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是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

二、对百色地区及全区相关工作的若干意见

会议听取了百色地委、行署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初步设想的汇报，并对百色地区及全区相关工作提出了若干意见：

（一）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进我区西部大开发的进一步实施。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形势很好。全区各地一定要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5月31日在中央党校的重要讲话和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鼓实劲，办实事，求实效，以奋发

有为、团结拼搏的精神状态，共同推进我区西部大开发的进一步实施，努力抓好当前各项经济工作，迎接党的十六大的召开，为实现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富民兴桂新跨越”的奋斗目标而不断开拓前进。

(二) 进一步切实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发展特色经济。百色地区贫困面比较大，经过长期的努力，已同全区一样实现了解决温饱的目标，全地区的扶贫工作和其他方面的经济工作正在向更新的目标迈进。但是与发达地区相比，百色地区同我区其他贫困地区一样，经济发展仍然差距不小。因此，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扶贫工作、农村经济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要认真总结这些年的经验，继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力度，不断夯实整个经济发展的基础。与此同时，要围绕优势资源的开发，大力发展有市场潜力的其他产业项目。要一个县一个县地研究，寻找新的突破口。从产业发展项目来看，百色地区一些重大发展项目是比较好的。现在国家和自治区在百色地区安排了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如百色水利枢纽和平果铝业基地、天生桥电站等，百色地区和有关县要全力支持，确保这些重点项目建设好。在此基础上，要认真规划，科学论证，分类指导，按市场的办法来运作地县自身一批重大的产业发展项目。

(三) 认真总结经验，用好国债资金。用国债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是中央实施扩大内需的一项重大举措。从 1998 年到 2001 年底，国家安排我区国债资金近 150 亿元。在国债资金的支持下，我区已完成 150 公里的城市江河堤防加固和 52 公里的标准海堤工程建设，大大提高了南宁、柳州、桂林等重点防洪城市和沿海地区的防洪、防潮能力；建成了一批道路、供水、供气和污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还建设了一批高等级公路、能源、卫生、教育等基础设施及一批重要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公检法司设施建设项目。

今年仅交通方面国家下达的全区修建出口道路、边境公路总投资就达 55.2 亿元，内含国债和交通部投资 22.4 亿元，我区自筹配套 32.8 亿元，修建里程 2940 公里，其中田林—西林、龙州—崇左、百竹铺—资源、马山—大化、上思—大寺、穿山—象州、靖西—那坡等 14 个项目共 1180 公里要求当年完成通车。总体上看，目前这些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百色地区以及全区各地都要认真总结经验，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保质量、保进度、保安全，保证资金的正确的运用，努力把国债和其他各类项目都建设成为优良工程。

(四)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决定。这些年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和自筹资金进行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的同时，也筹集了许多资金，支持基层的经济社会发展。去年专门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决定，拿出 6.1 亿元用于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新建、扩建办公楼以及改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县乡中小学教育基础设施。自治区在财力不宽裕的情况下拿出这笔资金是不容易的。这是我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为基层办的一件重要实事。总的来看，百色地区的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快，质量好，资金管理也比较严格。百色地区和全区各地要认真按下达的计划组织实施，确保建设质量，不留资金缺口，不摊派增加群众负担，真正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五)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良好的自然生态是我区的一个明显特征和重要优势。总体上看，百色地区这些年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工作抓得较好，水土流失情况明显减少，植被状况明显优化。现在全地区的城镇建设、交通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开发等都呈较快的发展态势。在这个过程中，一定要十分重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化的建设，特别是要把各个县的县城规划好。无论是国债或其他重点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或旅游开发项目，都要把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结合起来，努力保护并发展良好的自然生态。

三、关于百色地区提出需要自治区解决的一些问题

百色地区和各县市都提出了一些希望自治区和有关部门解决的实际问题，这些问题总的来说要通过自身的改革和发展去加以解决。百色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和革命老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百色地区和各县市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是理解的，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自治区尽力给予帮助和支持。同时，也需要从包括其他地市类似问题在内的全局性角度去综合考虑。

(一) 关于撤销百色地区设立地级百色市的问题。国务院已下文同意撤销百色地区设立地级百色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尽快研究如何贯彻国务院批示精神。百色地区要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做好撤地设市的相关准备工作。关于撤地设市经费补助问题，原则上由百色地区自筹解决。自治区必要的适当补助，将在统筹考虑全区各地类似情况的需要后予以考虑。

(二) 关于田阳军民合用机场建设的问题。百色地区可继续按程序办理相关申报手续。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尽快研究应由自治区解决的问题，并适当安排建设资金。

(三) 关于百色铝业基地项目建设的问题。百色铝业基地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我区“十五”计划纲要，加快这个项目建设是必要的。但是必须按照项目建设的程序，积极稳妥地推进。

(四) 关于创建百色学院的问题。最近，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讨论并拟原则同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我区高等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包括创建百色学院，已报自治区党委。待自治区党委研究同意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教育部审批。

(五) 关于百色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站(中心)创建经费的问题。根据我区“十五”计划纲要，“十五”期间，自治区重点建设 10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在统筹考虑进一步加强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问题。农业示范园区的创建，总的说要走市场化的路子，走产业化发展的路子。自治区对各示范园区只能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适当给予资金支持。

(六) 关于西林县那劳岑氏历史遗址文物保护的问题。请自治区文化厅牵头，组织人员实地考察，制订文物保护规划。当前，要维持遗址的现状，禁止在周围新搭盖建筑物。同时，要注意收集散落的文物。

(七) 关于西林县和隆林各族自治县卫生防疫的问题。对长期以来一直未能很好解决的两县卫生防疫问题，要采取综合措施，加以治理。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卫生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二是要加强卫生防疫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三是要大力推广沼气池建设，努力改善人民群众居住地的卫生环境和条件。自治区从预备费中给予西林县和隆林各族自治县适当的经费支持，用于改善两县的卫生防疫和中心村级卫生所设施。同时，要把这两个县作为沼气建设重点县。沼气建设重点县的工作，由自治区林业局落实；防疫工作由自治区卫生厅商有关部门共同落实。

(八) 自治区教育、交通、水利、卫生、林业、扶贫部门的负责同志就百色地区和各县提出的有关问题，提出了解的初步意见。对个别不能在座谈会上答复的问题，各有关部门将带回去另行研究。

出席： 自治区人民政府潘鸿权，自治区教育厅 XXX、交通厅黄怀文、水利厅李里宁、张霍德、卫生厅谭明杰、扶贫办胡德才、林业局金大刚，百色地委高雄，百色地区行署马飏，以及有关同志。

主题词： 行政事务 考察 会议纪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织报送 2002 年广西（香港） 实施西部大开发项目推介会招商项目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7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于 2002 年 8 月下旬在香港举办“2002 年广西（香港）实施西部大开发项目推介会”，为了配合搞好这次大型招商活动，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征集一批拟利用外资项目，作为此次招商活动项目统一向国内外发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和区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十五”计划和西部大开发规划要求，抓紧研究提出一批符合本地区、本行业发展重点的项目，按项目建设性质于 2002 年 7 月 5 日前分别报送自治区计委和经贸委。

二、项目范围：属国家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的广西优势产业项目，包括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工业（新、扩建和技改）、高科技、企业资产重组、旅游以及商贸、社会服务及其它领域。

三、组织报送形式：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项目审查管理办法》（桂政发〔1999〕38 号）要求，各地市的项目按建设性质分别由计划、经贸部门组织、筛选，并分别上报自治区计委和经贸委；区直有关单位的项目按建设性质分别报自治区计委、经贸委整理，再由自治区计委负责筛选、汇总。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对计划部门汇总的项目进行会审，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

名义统一对外发布、推介，各地市和部门不再单独发布项目。

四、其它事项：

（一）为促进项目的招商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1〕100 号）文件精神，对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列入“2002 年广西（香港）实施西部大开发项目推介会”的招商项目，属自治区审批权限的鼓励类、允许类和优势产业目录的项目将视同批准项目立项，有关主管部门只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请各单位据此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市和本部门招商项目库的建设工作，搞好此次项目报送工作。

（二）对列入 2001 年自治区重点招商项目的、已经洽谈成功的项目，各单位要及时完善审批手续等前期工作，项目发生变更或已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要及时予以调整、撤销，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计委。在此基础上，各单位组织、筛选、报送一批新的项目。所有项目必须按要求填写招商项目表和简介。（格式见附件 1、2）

（三）项目目录和简介均需提供电子文档，及对外洽谈所需的材料（包括：项目图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其他项目论证材料）。

（四）各地市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填报拟在本次项目推介会上签约的项目清单。（格式见附件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五) 区直有关单位名单: 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外经贸厅、交通厅、水利厅、建设厅、科技厅、农业厅、旅游局、林业局、农垦局、水产畜牧局、乡镇企业管理局。

地址: 南宁市民乐路1号 自治区经
委投资与规划处
电话(传真): 0771—2803155
E-mail: gxjmwztz@163.com

五、联系方式

(一) 自治区计委联系人: 夏 艳 韦文峰
地址: 南宁市民乐路1号 自治区计委
外资处
电话: 0771—2820473
传真: 0771—2809061
E-mail: wzc@gxi.gov.cn

附件: 1.招商项目表
2.自治区重点招商项目简介(格式)
3.拟签约项目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 自治区经贸委联系人: 陈 明

附件 1

招 商 项 目 表

金额单位: 万美元

编号	项目名称及项 目业主单位	市场前景 (100字 内)	建设规模 和建设内容 (150字内)	建设地址	建设条件 (150字内)	总投资	合作 方式	预期经 济效益	项目前期 工作进展	项目联系人 及联系办法
一、交通能源										
二、城市建设										
三、农业和农产品加工										
四、工业(含高科技)										
五、企业资产重组										
六、旅游										
七、其它										

注: 所有报送项目均需详细填写。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西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贯彻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 促进广西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广西经济发展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贯彻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 促进广西经济发展的意见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二年六月

今年四月九日至十日，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会议就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1号)文件精神，提出今年和今后一段时期认证认可工作要坚持统一规划、强化监管、规范市场、提高效能和与国际接轨的原则，建立适应经济全球化需要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在国家认监委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下，各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国家认可制度和强制性认证与自愿性认证相结合的认证制度，积极推进认证机构及相关机构的改革，整顿和规范全国认证市场，按时完

成我国履行WTO/TBT、WTO/SPS对外承诺的有关工作，有效发挥认证认可工作的功能，积极有序开展各项认证工作，帮助我国企业获得国际“通行证”，提高产品质量和国际竞争能力，促进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

为了使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在广西得到很好落实，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从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认证认可工作。认证制度特别是质量认证作为市场中履行合同要求和公正评价商品或服务符合标准的手段，已广泛存在于商品和服务的形成和流通、使

用的各个环节，并且在各国政府确保产品安全、规范市场行为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加强认证认可工作，对从源头上确保产品安全，规范市场行为，指导消费，促进国际贸易具有重要作用，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具有重要意义。加强认证认可工作既是我国加入 WTO 和参与国际经济全球化的需要，也是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的需要；既是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我国产品质量和出口产品竞争力以及保护国内产业的重要举措。因此，各级领导要认真学习国办发〔2002〕11 号文件精神，提高对认证认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搞好这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推行 ISO 9000、ISO 14000、HACCP 等质量体系认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抓紧抓好这项工作，并制定鼓励督促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为促进广西经济的发展而共同努力。

二、积极推行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相结合的制度，促进广西经济发展

今年作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四个统一”的第一年，要加大“CCC”标志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宣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按照“四个统一”的原则，即统一目录，统一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全力做好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组织实施、对外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证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在广西的实施，确保广西有关产品顺利出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质检部门，加强对流通领域“CCC”标志的管理，贯彻执行好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诉、投诉机制、强制性产品认证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按照 WTO 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广西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体系。同时，要加大对 ISO 9000、ISO 14000、HACP 等自愿性认证的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开展自愿性认证工作。要积极开拓职业安全与健康认证、QS9000、TS9000 等认证工作新领域，

为认证工作拓展新的业务范围。要充分利用我国入世后广西在国际贸易环境和国际大市场区位优势，鼓励扶持区内认证机构开拓国际认证市场，扩大认证认可业务的发展空间。要充分认识到认证在食品安全和农业国际化中的地位和作用，积极开拓农产品及食品安全质量认证。质检、农业、外经贸、环保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积极在广西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认证、无公害认证，从整体上提高广西农产品质量及竞争力，促进广西农产品出口。

在加强认证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信誉好、质量高的认证机构的作用，提高服务意识，树立质量认证的国家品牌。质检部门要结合工业生产许可证、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卫生注册登记证、“CCC”标志、产品免检、出口免验和分类管理等职能，制订鼓励措施，积极帮助大中型企业建立质量体系，使广西有更多的企业通过 ISO9000 等质量体系认证，以获得更多的国际“通行证”。在认证工作中，要突出重点，优先支持优势企业和成长性好的企业，为它们尽快进入市场、拓展市场服务。

三、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做好广西认证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

要充分发挥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中的作用，根据国办《通知》和四个部委合发的《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审批登记与监督管理办法》（国认可联〔2002〕21 号）和认监委、质检总局合发的《关于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认证工作分工的意见》的要求，加强同工商管理、外经贸部门紧密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相关机构的报批审核和监管，整顿和规范广西认证、认证咨询、认证培训及其相关的机构，按新的审批监督管理办法对现有的上述各类机构进行全面的清理、重新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和审批登记。此项工作要在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未经重新工商注册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和审批登记的各类机构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要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落实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强化认证认可后续监管工作，加强对认证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培训机构，认证人员和认证企业等进行行政监管，建立举报制度，坚决查处虚假认证和买证、卖证等行为，坚决处理违法违规的认证机构和人员。通过清理整顿和有效监管，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广西的认证市场规范有序。

四、大胆探索，加快认证机构整合与改革步伐

根据国办发〔2002〕11号精神，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各部门要积极推进下属认证机构的改革、改制工作，有条件的进行机构整合，逐步做到认证机构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方机构，同时要加快培育和促进认证机构创名牌，不断提高自身质量，以适应市场变

化需求。

五、建立一套符合国际规范，适应入世要求的认证认可工作体系，是当前认证认可工作的重要任务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为国家质检总局和认监委领导下的认证认可工作的授权管理单位，要着力履行好职责，把认监委部署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为了促进广西集中统一、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认证认可工作新局面的尽快形成，要加强同工商、经贸委、外经贸委、环保等有关部门在认证认可工作方面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完成认监委授权的工作。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认证认可△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区 2002 年第二批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9号

河池地区行署，桂林市、钦州市、贺州市、贵港市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开放带动”和“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加大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区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进展实行跟踪责任制，并于2002年3月20日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区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43号），公布了第一批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清单。根据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第二批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清单（见附件）

发给你们，请你们按桂政办发〔2002〕43号文件的要求落实对这些重大利用外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跟踪责任制，并将项目负责人和跟踪小组成员的姓名、单位、职务及联系电话，于2002年7月15日前报自治区外资办（联系人：班克运，电话：0771—2109476，传真：0771—5314247）。

附件：我区2002年第二批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我区 2002 年第二批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清单

金额单位: 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资方式	投资者(或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经营范围	总投资	合同外资	已进资	2002 年拟进资	2002 年拟实现合同外资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桂林乐满地休闲世界	桂林市	独资	香港元大投资有限公司	休闲娱乐	7800	7800	6685	1115		项目一期投资完成, 正在进行二期投资和建设	班克运	0771—2109476	
2	桂林漓江高尔夫乡村俱乐部实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	合资	桂林华侨农场/香港惠成国际开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尔夫球场、钓鱼场、跑马场	4360		2460	1900		外方正在筹集资金	班克运	0771—2109476	
3	桂林愚自乐园艺术园	桂林市	合作	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台湾金宝山文化观光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经营门头广场、历史洞窖、科技动画广场等 8 个景点景区	2980	2980	1728	1252		筹资及建设均进展顺利	班克运	0771—2109476	
4	桂林漓江乐园有限公司	桂林市	合作	桂林誉洲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新泰基投资有限公司	水上游乐综合开发等	2998	2998		2998		外方在筹资待中方的三通一平	班克运	0771—2109476	
5	广西广河金属有限公司	河池地区	合作	广西河池地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巴尔干国际公司	矿产品及其副产品采、选、冶炼及经营	2500	2000	170	1000		2002.2. 美方派员到河池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拟在 6 月进资 1000 万美元	班克运	0771—2109476	
6	贵港市纸箱项目	贵港市	外资	香港顺和废纸有限公司	包装用瓦楞纸及其制品	3600	3600			3600	港方已在贵港市投资了两个外资企业, 本项目为第三个, 目前已进入项目用地的实质性磋商	唐非	0771—2109010	
7	贵港市木业项目	贵港市	外资	香港合兴界木厂	木制品	1000	1000			1000	就厂房及码头用地与土地所有者进行实质性谈判, 贵港市政府已介入协调。	唐非	0771—2109010	
8	钦州港 25 万吨电解锌项目	钦州市	合资	广西银荔集团/香港新千年投资有限公司/美国毅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锌加工	10270	5000			5000	已签投资意向书	唐非	0771—2109010	
9	广西精纯特级酒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贺州市	合资	广西矽性乙醇原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香港大新国际集团	特级酒精生产	2890	2414			2414	已立项, 可研已批	唐非	0771—2109010	
合计						38398	27792	11043	8265	12014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责任制 项目 外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 经济开发区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经济开发区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加强经济开发区工作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日）

经济开发区是我区对外开放的窗口，是利用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扩大出口的基地和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我区经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26个各类经济开发区，经过多年的“外引内联”和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大部分经济开发区在全区对外开放整体格局中发挥了示范、实验、先导作用；在功能上发挥了辐射、带动作用，成为当地新的经济增长点。但部分开发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对开发区疏于管理，对开发区管委会的赋权不到位，职责不明确，使其管理机构不健全，发展难度大，个别开发区多年来无开发实绩，影响了全区经济开发区的整体形象和招商引资的效应，制约了开发区的发展。因此，进一步加强对全区经济开发区

的管理，实行优胜劣汰，对提高经济开发区的整体水平，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加强对我区经济开发区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快经济开发区的建设步伐，促进经济开发区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开发区管理机构和职能

（一）经济开发区所在地的地（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开发区工作的领导，应设立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所在地的地（市）、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地（市）、县人民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授予地（市）或县级的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经济开发区所在地的地（市）、县人民政

府要负责落实好开发区管委会的人员编制和行政经费。

(二)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主要职能: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制定经济开发区的行政管理措施;

2. 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 报请机构编制部门批准, 组建好相应工作机构;

3. 组织实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的促进工作, 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4. 对经济开发区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指导和提供协调服务, 维护其合法权益;

5. 依据经批准的开发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管理开发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6. 对有关部门设在经济开发区内的分支机构和派驻机构的工作进行协调、监督;

7. 行使上级或本级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职权。

(三) 经济开发区所在地的地(市)、县人民政府各有关业务部门要支持和配合开发区管委会的工作, 并根据需要在开发区设立派驻机构并赋予相应的职权, 加强业务指导。

(四) 承担全区经济开发区管理职能的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以下称自治区外资办), 负责对经济开发区进行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及年度考核工作。各经济开发区应定期向自治区外资办报送建设进度统计报表及有关考核材料。

二、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的基本要求

(五) 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符合所在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经规定的程序批准后, 要严格按规划实施开发建设, 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六) 要坚持“利用外资, 发展外向型经

济, 建设对外开放窗口”的建区方针, 重点引进外资、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管理经验,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型企业和出口创汇型企业, 相应发展金融、贸易等第三产业,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七) 要严格节约用地, 严禁闲置、撂荒和滥用土地,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依法实行有偿、有限期土地使用制度。

(八) 要切实改善投资环境, 减少审批事项, 对进区项目实行“一站式”服务; 取消不合理收费, 创建除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收费项目外免行政收费的“无费小区”; 依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努力为投资者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三、加强经济开发区的动态管理

(九) 自治区外资办牵头负责对全区经济开发区进行年度考核。从2002年起每年对全区经济开发区进行考核, 考核的具体时间为次年的1月15日至2月底。

(十) 考核范围为经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除外)。考核内容分综合指标考核和经济指标考核两个方面。为保持考核数据的延续性, 经济指标均以《广西各类开发区建设情况表》年报数字为准。

(十一) 考核计分办法。对经济开发区的考核, 采取定量考核方式(总分为100分), 综合指标考核20分, 经济指标考核80分。最后评定总分在60分(含60分)以上者为合格(具体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十二) 考核程序。先由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测, 测评结果于1月15日前报自治区外资办。根据各经济开发区上报的自测结果, 由自治区外资办牵头, 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对开发区进行逐个考核验收。根据各开发区的考评分, 排出全区经济开发区考核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的名次，提出获奖名单，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四、年度考核的奖惩措施

(十三) 对年度考核评定总分在全区排名前 5 名的经济开发区，予以通报表彰。

(十四) 对获表彰的经济开发区，将给予重点扶持，由自治区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1. 对其重点招商项目从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给予前期费用支持，派员协助策划和包装，夯实招商基础；

2. 优先组织其参加自治区举办的各种招商活动，扩大对外宣传；

3. 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着力协调解决其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高项目的成功率；

4. 在统一规划下，协助其制作规范的对外宣传资料、项目推介资料并在自治区级网站和自治区级的各种宣传、推介渠道上广为宣传；

5. 利用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优先支持其引进急需人才；有计划、有部署地组织开发区管理人员赴境内外进行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

(十五) 对考核不合格的经济开发区，给予通报批评，并实行黄牌警告，限期整改。

(十六) 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经济开发区，予以撤销；属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予以撤销。

此文印发后经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按以上规定进行考核。

- 附件：1. 广西经济开发区综合指标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
2. 广西经济开发区经济指标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
3. 国家及自治区级经济开发区名单

附件 1

广西经济开发区综合指标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

开发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综合指标考核 内容	得 分	计分参考标准			
			好	良	一般	差
1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管理职权是否到位		5	3	1	0
2	编制有总体规划，经批准后按规划实施		5	3	1	0
3	有无招商引资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5	3	1	0
4	招商引资的基础工作是否健全		5	3	1	0

注：1、请根据实际情况参考计分标准在考核内容项下打分。
2、考核自测总分：

附件 2

广西经济开发区经济指标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

开发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经济指标 考核内容		总分值	基本分	上两年实 绩平均数	本年 实绩	同比增 减%	实际 得分
1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基础分	30	20				
		激励分	10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备注 1 (3)				
2	合同外资额 (万美元)		10	6				
3	内联实际进资额 (亿元)		10	6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6				
5	技工贸收入 (亿元)		5	3				
6	税收 (亿元)		5	3				

注：1、计分标准：

（1）以开发区上两个年度该项指标数的平均值为基数（上两年实绩数为零者，由自治区外资办核定基数），本年度实绩与之持平的，得基本分；本年度实绩与之相比，每增长（下降）10 个百分点的，则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减）1 分，最多不得超过总分值。

（2）本年度实绩为 0 的，该项指标实际得分为 0 分。

（3）本年度实际利用外资实绩为 0—50 万美元的，奖励分得分为 0 分；51—200 万美元的，得 1 分；201—500 万美元的，得 2 分；501—1000 万美元的，得 4 分；1001—1500 万美元的，得 6 分；1501—2000 万美元的，得 8 分；2001 万美元以上的，得 10 分。

2、考核自测总分：

附件 3

国家及自治区级经济开发区名单

- | | |
|---------------|---------------|
| 1、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 7、南宁市仙葫经济开发区 |
| 2、东兴边境经济合作区 | 8、桂林西城经济开发区 |
| 3、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 | 9、桂林八里街经济开发区 |
| 4、南宁华侨投资区 | 10、柳州古亭山经济开发区 |
| 5、南宁市大沙田经济开发区 | 11、柳江县经济开发区 |
| 6、邕宁沿海经济走廊开发区 | 12、梧州市对外加工区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13、钦州港经济开发区
- 14、北海华侨投资区
- 15、柳州市阳和开发区
- 16、宜州市城西经济开发区
- 17、河池金城江民族经济开发区
- 18、环江县城西经济开发区
- 19、北部湾扶贫经济开发区
- 20、容县侨乡经济开发区

- 21、鹿寨县城南综合经济开发区
- 22、荔浦县龙口经济开发区
- 23、合浦县平田平阳塘经济开发区

主题词：经济管理 管理 开发区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2002 年全区防震减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2002年全区防震减灾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2002 年全区防震减灾工作要点 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日)

2002 年是实施“十五”计划的关键之年，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地震局 2002 年地震趋势和进一步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全国防震减灾宣传工作会议的精神，加快我区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建设，做好全区防震减灾的各项工作，现提出 2002 年全区防震减灾工作重点。

一、要进一步重视防震减灾工作

防震减灾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责任十分重大。各级人民政府尤其是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政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和全局的角度充分认识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进一步重视防震减灾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扎扎实实把防震减灾各

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加快改革步伐，建立健全地震工作机构

(一)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机构改革方案》(中编发〔2001〕4号)，完成自治区地震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工作。

(二) 根据自治区编委的部署，做好市县地震工作机构改革工作，加强市、县地震工作机构的社会管理职能和行业管理职能，加强地震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三、进一步健全中央和地方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

按照《关于建立健全广西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8〕3号)的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十五”计划》(桂计规划〔2001〕464号)的部署，自治区有关部门和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市、县人民政府要启动防震减灾“十五”重点项目，落实项目经费，推进全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四、完善台网建设与管理，加强震情跟踪，加强地震科研工作，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

(一) 加快地震监测系统现代化建设的速度，实施我区区域地震台网的测震和前兆观测手段的数字化改造，为自治区防震减灾“十五”计划中新建观测台项目做好前期工作。

(二) 龙滩电站、百色水利枢纽将建设数字地震台网项目列入计划并开始启动。

(三) 加强震情跟踪监视工作，加强地震科研工作，努力争取实现对破坏性地震做出有减灾实效的短临预报。对震级不高但社会影响大的显著地震要及时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五、提高对破坏性地震的应急与处置能力

(一) 完成自治区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大楼土建和技术系统的建设。推进地震重点防御区内的地(市)防震减灾指挥分中心的建设。

(二) 初步建成地震应急数据库系统。

(三) 进一步健全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启动地震应急指挥系统的细化方案。做好紧急救援实兵演练的前期方案的准备工作。

(四) 加强对破坏性地震救援理论的研究，逐步建立与我区相适应的抗震救灾理论体系。

六、继续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执法检查，切实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的管理工作

(一) 由自治区计委牵头组成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执法检查组，加大对全区工程设施的执法检查力度，并通报检查结果，切实保障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能力。

(二) 积极、稳妥地推进各地、市地震行政的核准、审核事项进入政府审批大厅的工作。做好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确保各项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

(三) 在新建城镇建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抗震设防问题，研究制定加强村镇建设抗震设防管理意见，以推动村镇建设抗震设防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加强防震减灾法规体系建设

(一) 进一步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的调研和论证工作，争取尽快出台这一地方性法规。

(二) 自治区计划、经贸、建设、地震等部门要制定颁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通知》，大力推进我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八、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

(一) 积极组织学习和宣传《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9号)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01)，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震震情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的通知》(国办函〔2002〕13号)要求。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二) 做好全国防震减灾宣传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工作, 开展全区防震减灾宣传先进集体和个人评比工作。

(三) 继续进行防震减灾图片巡回展览,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宣传防震减灾知识。

(四) 2002 年在地(市)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和地震台站建成 1—2 个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基地, 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中小学校开设防震减灾讲座, 努力取得防震减灾宣传实效。

我区各级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颁布实施以来的工作进行系统的总结和理性的提升, 为我区“十五”防震减灾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经验。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我区重点区域(南北钦防地区、粤桂交界地区、龙滩电站和百色水利枢纽工程库区)的工作进行督查, 落实工作要点, 抓出实效。

主题词: 民政 地震 工作要点△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化瑶族自治县六华街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2 号

河池地区行署,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计委、民政厅、国土资源厅、移民局,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为确保大化瑶族自治县六华街的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大化瑶族自治县六华街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尽快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化瑶族自治县六华街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自 2002 年 3 月 14 日大化瑶族自治县六华街发生严重地质灾害以来,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解决六华街地质灾害问题非常重视,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亲临灾区视察灾情, 慰问灾民, 多次对救灾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并要求有关部门编制了《六华街居民点房屋开裂处理工

程方案》。为了确保该方案得以顺利进行, 及时排除险情, 现结合当前的实际, 特制定六华街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 按照

救灾先救人和安全第一的原则，切实做好六华街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以下简称综合治理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证不发生任何伤亡事故。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综合治理工作。主要任务：完成六华街地质基础加固处理和 17 户（其中 6 户为非移民户）危房拆迁重建工作，延长六华街地质变化情况的观测期到 2004 年 7 月。

三、工作职责和机构

（一）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完成综合治理工作。

1. 自治区计委负责综合治理项目和计划的审批及项目总体验收工作。联系人：李可义（电话：0771—2801199）

2. 自治区移民局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总协调、监督。联系人：李凡宁（电话：0771—5510315）

3. 河池地区行署具体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并每个月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组织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初步验收。联系人：谭三川（电话：0778—2284204）

4.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每 15 天向河池地区行署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蓝华兴（电话：0778—5813694）

5. 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负责综合治理技术归口工作，派设计代表进驻六华街施工现场。联系人：刘凤秋（电话：0771—5699009）

（二）组织机构。

1. 由大化瑶族自治县成立综合治理现场工作指挥部。主要职责是协调综合治理现场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检查工作进展

情况；严格把好施工技术质量关；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工作等。指挥部人员名单：

指挥长：蓝华兴（县长）

副指挥长：吴秀永（县委副书记）

蓝瑞珍（县人大副主任）

黄学超（副县长）

姚本喜（副县长）

成 员：韦勇纯（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蓝振锋（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岳勇（县移民局局长）

韦 崇（县计划局局长）

韦尊先（县监察局局长）

黄海瑶（县建设局局长）

韦钧耀（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谭高峰（县民政局局长）

韦俊辉（县公安局局长）

蓝国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韦建勇（县公路局局长）

唐继红（北景乡党委书记）

唐翠青（北景乡乡长）

唐 勇（县移民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黄岳勇兼任办公室主任，蓝振锋、唐勇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县移民局，办公室人员从成员单位中抽调。

2. 在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指挥部抽调有工作经验的精干力量，组成实施小组进驻六华街，深入群众做好综合治理实施工作。各实施小组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危房拆建组：

组 长：唐继红（北景乡书记）

副组长：唐翠青（北景乡乡长）

小组其他成员由北景乡党委、政府负责抽调。（联系电话：0778—5971008）

职责：负责做好六华街群众的思想动员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作，在 2002 年 6 月 25 日前将受灾群众全部搬出危房，督促灾民 7 月 5 日前自行将危房拆除，2003 年 1 月 25 日前组织危房户自行建好房屋。并按进度发放建房补助款。

灾民安置组：

组 长：谭高峰（县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覃克锋（北景乡副乡长）

小组其他成员由县民政局、北景乡负责抽调。（联系电话：0778—5813635 5971008）

职责：负责工程治理期间灾民的安置和生活安排、发放救灾物资等工作。

组织施工组：

组 长：黄岳勇（县移民局局长）

副组长：黄海瑶（县建设局局长）

小组其他成员由县移民局、建设局负责抽调。（联系电话：0778—5812091 5812142）

职责：县移民局根据设计要求，负责组织工程施工和资金的管理，按施工进度拨付资金；县建设局按照设计要求，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验收。

社会治安组：

组 长：韦俊辉（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覃 良（县公安局副局长）

小组其他成员由县公安局负责抽调。（联系电话：0778—5812241 5812185）

职责：负责维护工程治理期间的社会治安，打击煽动阻碍干扰影响工程施工的不法分子，维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地质监测组：

组 长：韦钧耀（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覃克良（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小组其他成员由县国土资源局、北景乡负责抽调。（联系电话：0778—5812352）

职责：负责对六华街地质变化进行监测，及时报告测量情况。

安全监察组：

组 长：蓝国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局长）

副组长：韦 海（北景乡党委副书记）

小组其他成员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景乡负责抽调。（联系电话：127—2132581 5971008）

职责：负责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以及灾民的临时安置、危房拆迁、地质变化等安全监督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要求

（一）2002 年 6 月 18 日由自治区移民局上报《六华街居民点房屋开裂处理工程方案》，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由自治区计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批。

（二）2002 年 6 月 25 日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审查会议纪要精神，将综合治理资金拨付给自治区移民局，自治区移民局 6 月 30 日前拨给大化瑶族自治县移民局。

（三）2002 年 6 月 23 日危房拆建组落实 17 危房户临时安置，负责在 6 月 25 日以前将受灾群众全部搬出危房。

（四）2002 年 7 月 5 日前危房拆建组督促灾民自行将危房拆除。

（五）2002 年 7 月 10 日前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根据自治区计委组织的审查结果，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交设计图纸。

（六）2002 年 7 月 10 日前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按有关程序选择施工队伍。7 月 15 日前施工队伍进场。

（七）2002 年 7 月 16 日至 10 月 16 日，组织施工组完成六华街地质基础加固工程。

（八）200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3 年元月 25 日，危房拆建组完成 17 户危房重建。

（九）2002 年 7 月 25 日至 2004 年 7 月 25 日，地质监测组继续对六华街地质进行观测。

主题词：水利 移民 灾害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落实 我区基础教育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和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桂政发〔2001〕92号）明确了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和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把基础教育的主要管理权上收到县一级，由县级财政统一安排发放教职工工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小学校长、教师的管理，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小学校人事管理上收到县级人民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归口管理。

文件下发后，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迅速进行传达和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全区大部分县级人民政府实行了教职工工资财政统一发放制度，有效地保证了教职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中小学校长、教师的管理及教育教学工作也集中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全区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调整取得了初步成效。据统计，截止2002年4月底，我区109个县级人民政府中，已有93个把教职工工资发放上收到县级，实行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制度，占全区县

级人民政府总数的85.3%。但仍有16个县级人民政府尚未实行财政统一发放教职工工资制度。有94个县级人民政府已将教师人事管理权上收到县级，由县级人民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占全区县级人民政府总数的86.2%。还有15个县级人民政府尚未将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权上收到县级。

加强基础教育，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是各级人民政府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重要工作和义不容辞的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尚未完成由县级财政统一发放教职工工资和尚未完成教师人事管理权上收到县级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要抓紧落实，不能一拖再拖，并制定出落实和完成此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教职工工资发放、教师人事管理权未上收的县（市、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教职工工资发放、教师人事管理权 未上收的县（市、区）名单

一、教职工工资发放未上收的县（市、区）
苍梧县、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防城区、桂平市、合山市、鹿寨县、象州县、融安县、武宣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金秀瑶族自治县、钟山县、浦北县。

二、教师人事管理权未上收的县（市、区）
阳朔县、全州县、平乐县、海城区、银

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合山市、鹿寨县、武宣县、融安县、金秀瑶族自治县、钟山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

主题词：教育 工资 人事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中越界河整治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中越界河整治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工作有较大变动，为了加强对我区中越界河整治工程工作的领导，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调整自治区中越界河整治工程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组 长：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张 菁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农经处 副处长
副组长： 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梁知凡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土整治和资 源调查办公室副主任
黄永强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主任	李镒心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杨观胜	广西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	刁晓军	广西军区司令部作训处处长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赵木林	自治区水利厅水管局副局长
彭国坤	自治区边防委办公室副主任	钟允成	自治区公安厅边防局副局长
徐 昇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 龙恩锐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农经 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整治和资源调查办公室，龙恩锐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张菁、梁知凡同志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水利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三项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指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三项改革”试点工作精神，配合国家计委做好柳州试点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三项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组 长：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成 员：刘日亮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
障厅副厅长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余海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自治区纠
风办副主任
杨永峰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自治区“三项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高旭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医疗 制度 改革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关于全区 农户规模养殖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全区农户规模养殖示范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全区农户规模养殖示范实施方案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实施规模养殖是实现养殖业比较效益和规模经济的有效途径。为了加快我区养殖业发展，努力把我区养殖业发展成一个大产业，必须大力发展规模养殖，提高养殖业的规模经营效益和产品质量。根据全区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区水产畜牧工作会议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重点突破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农户适度规模养殖；以突破畜牧业规模养殖为重点，形成集中连片的区域规模优势和经济优势；通过打造品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开拓多元市场，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二、规模养殖标准

(一) 规模养殖户标准。

1.商品肉猪养殖户：年出栏商品肉猪 20 头以上（包括瘦肉型及其他常规品种肉猪。不包括烤小猪、乳猪以及买来饲养不足两个月又出售的猪）；

2.种猪养殖户：年出售中小猪 100 头以上（包括瘦肉型及其他常规品种中小猪）；

3.商品肉牛养殖户：年末存栏牛 10 头以上；

4.奶牛养殖户：年末存栏奶牛 5 头以上；

5.商品肉羊养殖户：年出栏商品肉羊 30 只以上（不包括买来饲养不足两个月又出售的羊）；

6.奶山羊养殖户：年末存栏奶山羊 20 只以上；

7.肉鸡（或肉鸭）养殖户：年出栏 2000 只以上；

8.肉鹅养殖户：年出栏 200 只以上；

9.蛋鸡（或蛋鸭）养殖户：年末存栏蛋鸡（或蛋鸭）500 只以上。

达到上述标准之一者，即为规模养殖户。

(二) 规模养殖区标准。

1.规模养殖村：有 1/5 以上农户达到规模养殖户标准；

2.规模养殖乡镇：有 1/4 以上行政村达到规模养殖村标准；

3.规模养殖县（市、区）：1/3 以上乡镇达到规模养殖乡镇标准；

4.规模养殖地区（市）：有 1/2 以上县（市、区）达到规模养殖县（市、区）标准。

三、规模养殖发展目标

(一) 规模养殖户。

2002 年规模养殖户总数 20 万户，猪、牛、羊、禽规模养殖户分别为 15 万户、2.2 万户、1.1 万户和 1.7 万户，规模养殖户的猪、牛、羊、禽出栏量占社会出栏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28%、25%、22%和 20%。

2003 年规模养殖户总数 23.98 万户，猪、牛、羊、禽规模养殖户分别为 17.48 万户、3.10 万户、1.50 万户和 1.90 万户，规模养殖户的

猪、牛、羊、禽出栏量占社会出栏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30.73%、8.85%、23.81%和 21.87%。

2004 年规模养殖户总数 28.81 万户，猪、牛、羊、禽规模养殖户分别为 20.61 万户、4.20 万户、1.90 万户和 2.10 万户，规模养殖户的猪、牛、羊、禽出栏量占社会出栏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33.72%、9.42%、25.88%和 23.92%。

2005 年规模养殖户总数 35 万户，猪、牛、羊、禽规模养殖户分别为 25 万户、5.30 万户、2.40 万户和 2.30 万户，猪、牛、羊、禽出栏量占社会出栏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37%、30%、28%和 26%。

(二) 规模养殖区发展目标。

2002 年规模养殖村 1600 个，规模养殖乡镇 140 个。

2003 年规模养殖村 1924 个，规模养殖乡镇 169 个。

2004 年规模养殖村 2314 个，规模养殖乡镇 207 个。

2005 年规模养殖村 2800 个，规模养殖乡镇 250 个，规模养殖县（市、区）18 个，规模养殖地市 1 至 2 个。

各地市规模养殖计划任务见附表 1。

(三) 规模养殖产量目标。

通过发展规模养殖，使规模养殖户产肉量由 2002 年的 86.50 万吨发展到 2005 年的 143.70 万吨，规模养殖户产肉量所占比例由 26.21%提高到 34.19%，具体见附表 2。

四、主要措施

(一) 制定规模养殖发展规划。

畜禽养殖良种化以及饲养方式、方法的创新对畜牧业突破传统格局、实现新的发展至关重要，只有千家万户改变传统的散养方式，实现适度规模养殖，才能提高养殖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实现畜牧业大发展。各地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把发展规模养殖作为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措施来抓。要根据比较优势和“十五”规划，围绕本地区养殖的重点品种，根据市场需求，精心选择适合本地农户饲养的规模养殖项目，制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和规模养殖发展规划，层层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县、乡、村，

并落实到农户，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政策，鼓励广大农户积极参与，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帮助、指导农民搞好规模养殖。

（二）坚持示范引导。

发展规模养殖要尊重农民的意愿，采取宣传发动、政策引导、典型示范等多种形式，尤其是典型示范更是推进规模养殖的重要途径。要采取地市抓县、县抓乡（镇）、乡（镇）抓村、村抓农户的办法，培育示范典型，尽快建立一批示范村、示范乡和示范县，逐步建立“一村一品，一乡一特色”的富有竞争力的规模养殖产业基地。各级要建立部门领导亲自抓示范点的制度，建立示范样板，推动农户规模养殖。要加强对示范典型的宣传，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三）大力扶持龙头企业，推进产业化经营。

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养殖业龙头企业在农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认真贯彻执行农业部等 8 部委印发的《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农经发〔2000〕8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通知》（桂政发〔2002〕14 号）精神，把龙头企业建设放在畜牧业产业化的首位，作为突破口来抓，加快培育发展奶业、肉牛、生猪、三黄鸡、鹅肥肝、良种肉鸭和饲料等 7 类加工龙头企业，把龙头企业在资源、资金、技术、市场、管理方面的优势与广大农民在劳动力、场地等方面的优势有机结合起来，鼓励通过合同形式建立“以公司为龙头，龙头带动基地，基地连农民”的产业化生产经营模式，由龙头企业统一向农民提供种苗、饲料、疫病防治、技术服务、统一保价回收销售等，农民则负责场地和饲养，企业与广大农户结成稳固的利益共同体，实现优势互补，降低农民的养殖风险，提高企业和农户发展规模养殖的积极性。

（四）加大对规模养殖的投入。

各地要适应农村规模养殖的发展，调整项目资金的投向，在符合 WTO 规则的前提下，加大对规模养殖基本建设、优良品种繁育、疫病防治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协助金融部门制定农户贷款担保办法，争取金融部门增加对农户开展规模养殖业的小额贷款和对

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带动农户能力较强、信誉较好的龙头企业给予适当扩大授信额度。要采取市场化筹资的办法，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采取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投入发展规模养殖业。

（五）加强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

养殖业要增产增收，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科技是动力，信息是关键。搞好技术服务，提高为农民技术服务的水平，是实现规模养殖的保证。各级水产畜牧部门要建立部门工作责任制，要进乡包村，狠抓技术服务。一要设立种苗供应点，帮助农民选择优良畜禽品种、优质饲料产品。二要帮助农户做好畜禽栏舍选址和设计。三要指导农户做好饲养管理，指导农民做好防疫工作，减少疫病发生。四要宣传普及科学饲养知识，使农户从传统的饲养方式向科学喂养方式转变，进一步提高我区工业饲料产品的入户率。要通过向群众宣传推广科学饲养知识，深入农村开展饲养对比试验，印发宣传资料、简报、举办推广会，组织参观示范户、示范村，开展农民增收实用技术培训等活动，使农民迅速掌握 1 至 2 门养殖新技术，进一步提高农民的养殖技术和生产水平。要通过饲养方式的改变，降低劳动强度，提高饲料报酬和经济效益。五要及时提供市场信息，让农民了解市场行情。六要加强农户的职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户生产水平。

（六）搞活流通，提高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

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管理的原则，合理规划布局，鼓励社会各方投资建设多种形式和规范的初级市场、产地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以市场为龙头，通过信息、销售带动，组织农户开展规模养殖。要积极培育养殖业合作组织和中介服务组织，扶持畜禽流通经纪人，建立销售网络。要引导规模养殖区的农户树立品牌意识，以县或村为单位，对有特色的产品进行注册，逐步创立我区畜禽产品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

（七）加强畜禽产品的制标和加工工作。

各地要重视畜禽产品的制标工作，要按照国家标准，切实制定无公害畜禽产品、绿色畜禽产品、有机畜禽产品和地方名特优畜禽产品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生产标准和产品标准，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畜禽产品的加工业，以解决规模养殖畜禽产品的后顾之忧，实现产品增值、企业增效、农民和财政增收的目标。

(八) 建立畜禽品种改良激励机制。

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鼓励和支持畜禽品种改良，要通过加大品种改良和疫病防治的力度，来推动优质畜牧产品规模养殖工作的开展。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制定畜禽品种

改良的扶持、奖励办法，把规模养殖业绩与安排品改、种草养殖项目挂钩，使我区畜牧业向优质化方向发展。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户规模养殖工作，把它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建立管理责任制，并有1名领导具体抓，把任务分解到县，层层抓好落实，并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

附表 1

规模养殖计划任务表

年份 地市	2002			2003			2004			2005		
	示范户 (万户)	示范村 (个)	示范乡 (个)									
玉林市	2.10	168	15	2.51	201	18	3.01	241	22	3.60	288	26
南宁市	0.84	67	6	1.04	83	7	1.29	103	9	1.60	128	11
柳州市	0.84	67	6	1.04	83	7	1.29	103	9	1.60	128	11
桂林市	2.63	210	18	3.16	252	22	3.79	302	27	4.60	368	33
梧州市	1.25	100	9	1.5	120	11	1.8	144	13	2.20	176	16
北海市	0.34	27	2	0.36	33	3	0.43	40	4	0.60	48	4
贵港市	1.42	114	10	1.70	137	12	2.04	164	15	2.50	200	18
防城港市	0.63	50	4	0.76	60	5	0.91	72	6	1.10	88	8
贺州地区	1.25	100	9	1.5	120	11	1.8	144	13	2.20	176	16
柳州地区	2.63	210	18	3.16	254	22	3.79	307	27	4.60	368	33
南宁地区	2.60	208	18	3.12	250	22	3.74	300	27	4.50	360	32
百色地区	1.25	100	9	1.5	120	11	1.8	144	13	2.20	176	16
河池地区	1.22	98	9	1.44	115	10	1.70	136	12	2.00	160	14
钦州市	1.00	81	7	1.19	96	8	1.42	114	10	1.70	136	12
合 计	20.00	1600	140	23.98	1924	169	28.81	2314	207	35.00	2800	250

附表 2

规模养殖户猪、牛、羊、禽肉产量及比例表

单位：万吨

年份 品种	2002			2003			2004			2005		
	总产量	规模户 产量	比例%	总产量	规模户 产量	比例%	总产量	规模户 产量	比例%	总产量	规模户 产量	比例%
猪肉	248	69.44	28.00	265.29	81.52	30.73	283.78	95.70	33.72	303.54	112.30	37.00
牛肉	12	3.00	25.00	44.84	3.97	8.85	55.85	5.26	9.42	23.19	6.96	30.00
羊肉	3	0.66	22.00	3.57	0.85	23.81	4.25	1.10	25.88	5.06	1.42	28.00
禽肉	67	13.40	20.00	73.52	16.08	21.87	80.67	19.30	23.92	88.53	23.02	26.00
合计	330	86.50	26.21	387.22	102.45	26.46	424.55	121.30	28.57	420.33	143.70	34.19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方案 通知

建设东大门 实现新跨越

——梧州市经济发展掠影

独具特色的梧州市现代农业实验区六坡示范基地一瞥



横跨西江的云龙大桥



梧州奥奇丽集团生产的“田七”牌牙膏在国内外市场上非常畅销



梧州制药集团生产的“中华跌打丸”在国际市场上很受欢迎



正在建设中的河东防洪堤

“西电东送”的重点项目，总投资 60 亿元人民币的梧州长洲水利枢纽工程

建设东大门 实现新跨越

梧州市经济发展掠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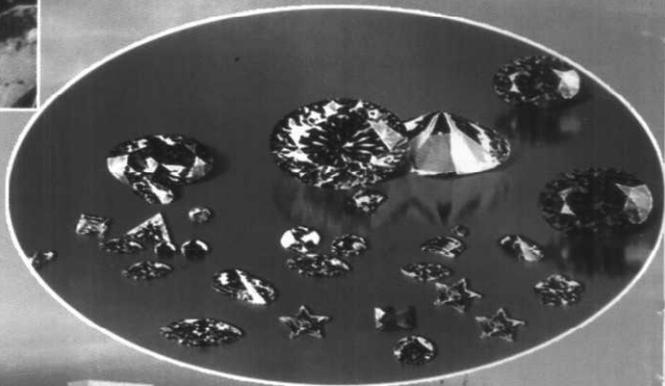
梧州市的特色旅游景点——龙母太庙



爽岛民俗风情旅游区一角



世界最大的黑叶猴种群人工繁殖基地



梧州市的人造宝石产量占世界50%



ISSN 1002-3496



2.1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